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82230582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承攬廠商有假承攬真僱傭、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；加油站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；經濟部未積極監督該公司及廠商確保勞工權益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8年10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3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